

# 塔岭烈士陵园

类别	烈士陵园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3024.10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设区的市级
公布时间	2022年7月26日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绣缎镇塔岭村



## 建筑特色

塔岭烈士陵园位于绣缎镇塔岭村大地墩上。建于1993年。墓园分三部，前部是墓园直道，长73米，有铁架构造仪门，门额书“魂壮九连”四字，两侧书对联“钢铁旌旗红映日，丹心碧血写诗篇”。中部是大坪，琉璃瓦牌坊式大门，座东向西，坊额刻文“塔岭烈士陵园”，两侧对联“战功昭日月，浩气壮山河”，大坪左右两侧有碑刻和塔岭阻击战地图。后部是墓园，横直有序地竖立阵亡战士的墓碑。墓园前建有数个碑座和一个琉璃瓦顶四方亭。亭上书“狮子脑战斗纪念亭”八个金色楷书，两侧嵌有诗词、题词等碑刻。碑座嵌有烈士名录及领导题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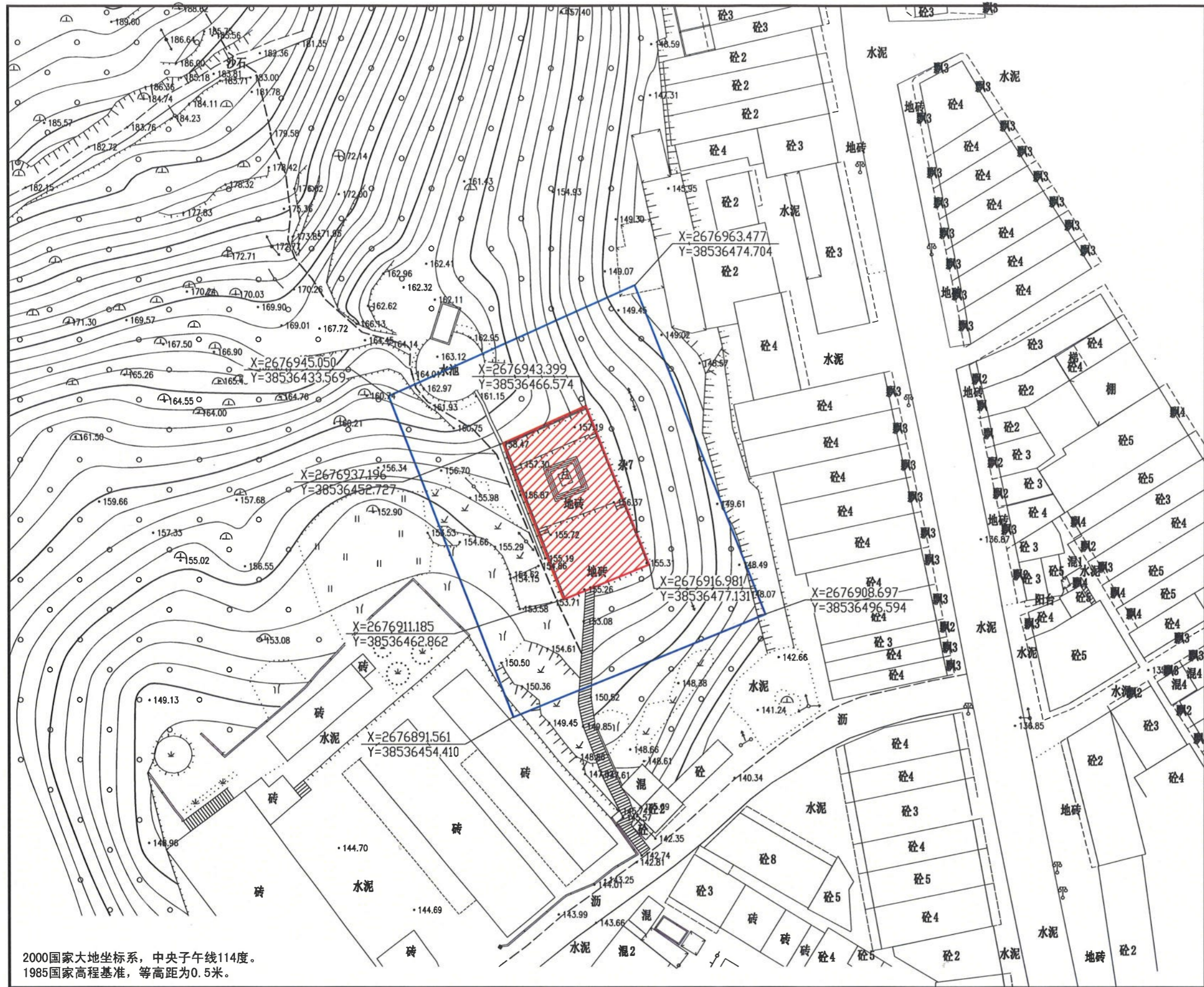
## 保护要求及措施
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- 3、保护范围：以塔岭烈士陵园围墙为界，东、北边向外扩20米，南边15米，西边以G358路边为界。
- 4、面积11692.62平方米。



## 图例

- 纪念设施本体
- 纪念设施红线
- 保护范围线
- 控制点坐标



# 隆街革命烈士纪念碑

类别	烈士纪念设施
所属陵园	连平县隆街镇烈士集中安葬地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430.58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暂未定级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隆兴村

**建筑特色**

隆街革命烈士纪念碑，1949年11月始建于隆街卫生院内，1980年因卫生院改建移至朝山。纪念碑坐西北向东南，碑呈四方塔形，由碑座、碑刻和碑身三部分组成。碑高9米，底部呈方形，边长5.8米，碑座方形1米高，贴黑色瓷片，碑正面高1.5米处嵌碑刻一块，碑刻长80厘米，高65厘米。碑身嵌有原长吉区（今隆街镇、溪山镇、田源镇）首任区长张觉题词“铁血流辉”，有原连平县委副书记曾献章题词“名留千古”，还有原新丰县长龙景山、副县长赵准生撰写的“革命烈士纪念碑序”，张觉立的“革命先烈芳名”碑。碑身正面有“革命烈士纪念碑”楷书。纪念碑后为烈士墓区。

- 保护要求及措施**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  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  - 3、保护范围：以连平县隆街镇烈士集中安葬地本体外扩15米。
  - 4、面积2635.13平方米。

**图例**

- 纪念设施本体
- 纪念设施红线
- 保护范围线
- 控制点坐标  
X 2676908.697  
Y 38536496.594

北



# 大湖、三角战役革命烈士纪念碑

类别	烈士纪念设施
所属陵园	大湖三角战役革命烈士纪念园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450.75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暂未定级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绣缎镇绣缎街街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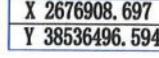
**建筑特色**

大湖、三角战役革命烈士纪念碑，为纪念1946年至1949年参加大湖、三角战役光荣牺牲的烈士而建。建于1957年。由一碑两亭组成。坐南向北。用砖、石、石灰砌筑。纪念碑高约6米，底宽3.4米。属扁塔式结构，正面分四层。碑顶立五角星，上层是紧握钢枪的战士塑像，中上层镶嵌石碑一块，上刻“大湖、三角战役革命烈士纪念碑”十三个字及欧阳珍等92位革命烈士名单。中下层灰塑“革命精神，永垂不朽”八个大字，下层亦镶嵌石碑一块，上刻《题词》650余字，记载大湖、三角战役史实。纪念碑左右两侧4米处建有小亭两个，小亭地下安葬烈士遗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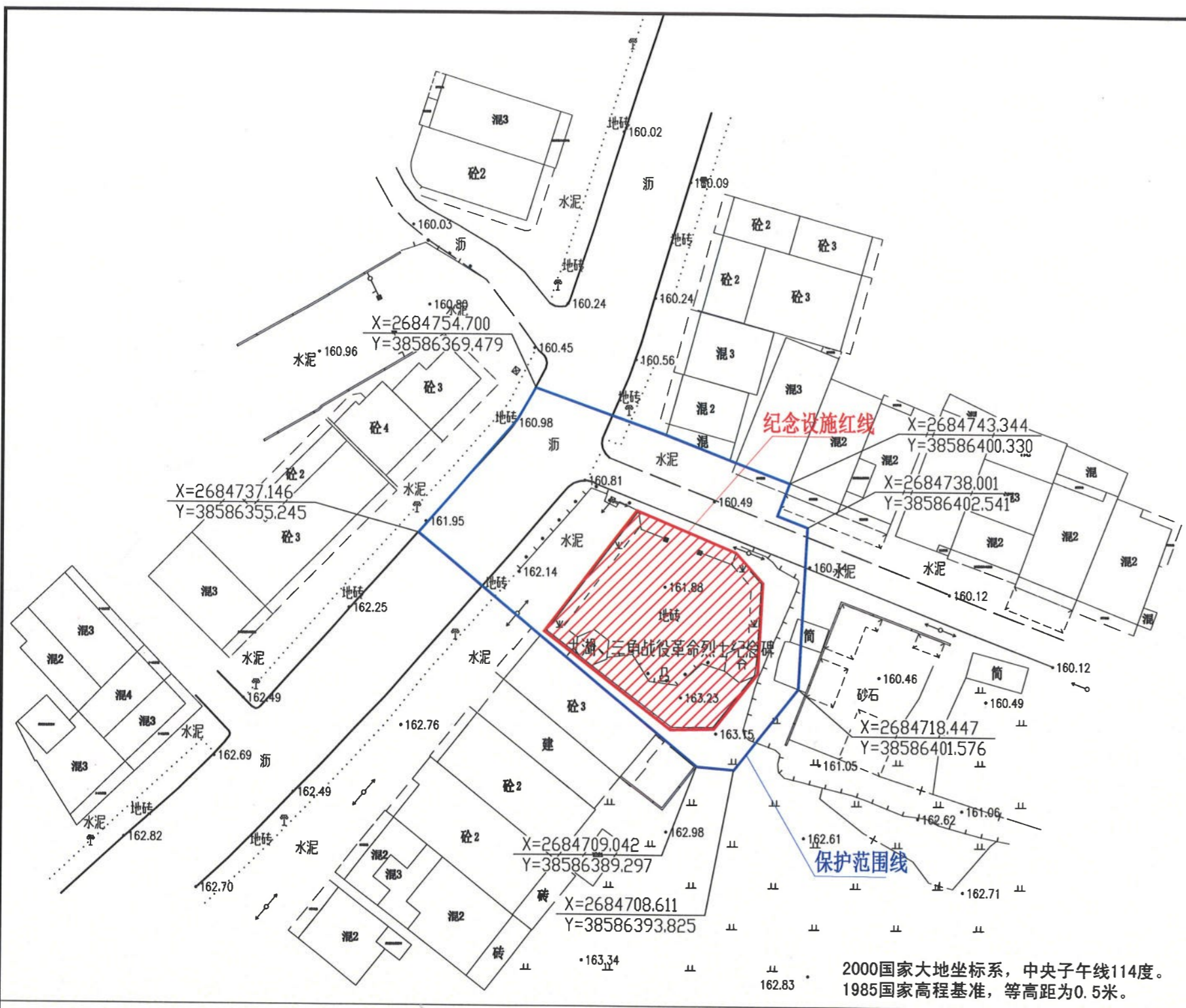
**保护要求及措施**
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- 3、保护范围：东边以革命烈士纪念园本体向外扩5米为界，南边以居民地墙边为界，西边以路的另一边为界，北边以居民地墙边为界。
- 4、面积1284.10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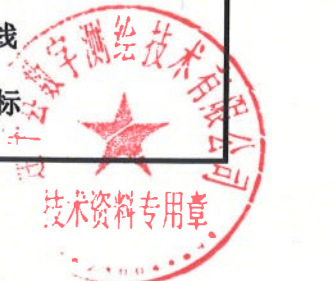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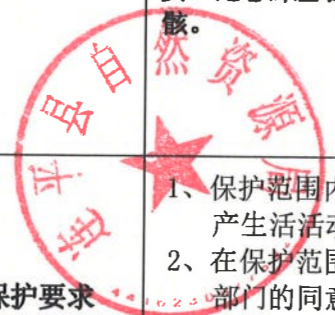
**图例**

-  纪念设施本体
-  纪念设施红线
-  保护范围线
-  控制点坐标

X 2676908.697  
Y 38536496.594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。



# 张和邦烈士纪念碑

类别	纪念碑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49.13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暂未定级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东北向100米黄岭半山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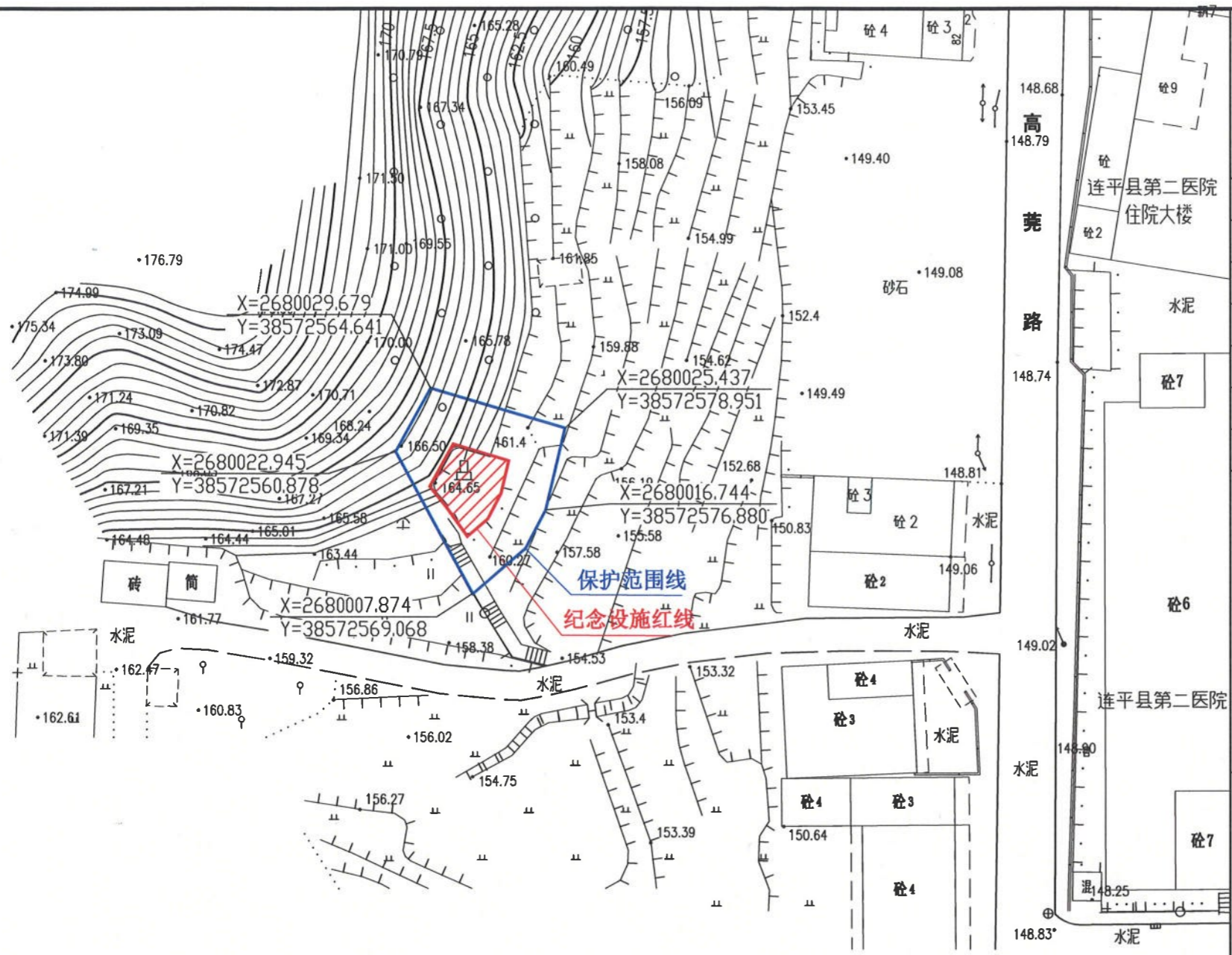
**建筑特色**

张和邦烈士纪念碑于1956年建成，纪念碑坐西北向东南。碑高2.5米，底座平面四方形，边长1.2米，碑四周砌筑直径4米、宽30厘米、高50厘米的护墙。纪念碑正面、背面嵌镶碑石各一块，刻文均为竖行阳刻。正面碑石上刻“公元一九五六年立，一九八二年冬重建”，中间刻“张和邦烈士纪念碑”，右下刻“连平县人民政府立”。在纪念碑背面碑刻上部，用红漆书写“革命烈士”4个大字，在碑左面亦用红漆书写“永垂不朽”4个大字，背面有石刻张和邦生平事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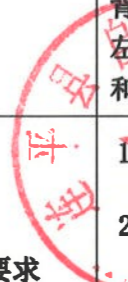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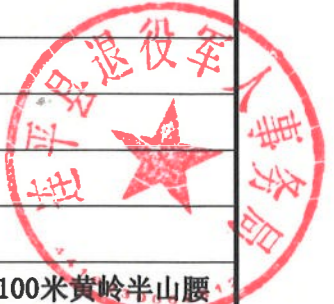
- 保护要求及措施**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  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  - 3、保护范围：以纪念设施为自体，东边、东南边、北边、西北边向外扩5米。西南边以阶梯边为界。
  - 4、面积233.98平方米。

**图例**

-  纪念设施本体
-  纪念设施红线
-  保护范围线
-  X 2676908.697  
Y 38536496.594 控制点坐标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。



# 吴建昌烈士纪念碑

类别	纪念碑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319.20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暂未定级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柘陂村新街公园





**建筑特色**

吴建昌烈士纪念碑于1984年6月在忠信镇柘陂村塔岭山半山腰建成，因年久失修，于2021年进行迁移改造，坐落于柘陂村新街公园。纪念碑碑身刻有“吴建昌烈士纪念碑”，纪念碑后墙上刻着“缅怀革命先烈，传承红色记忆”及吴建昌烈士的生平事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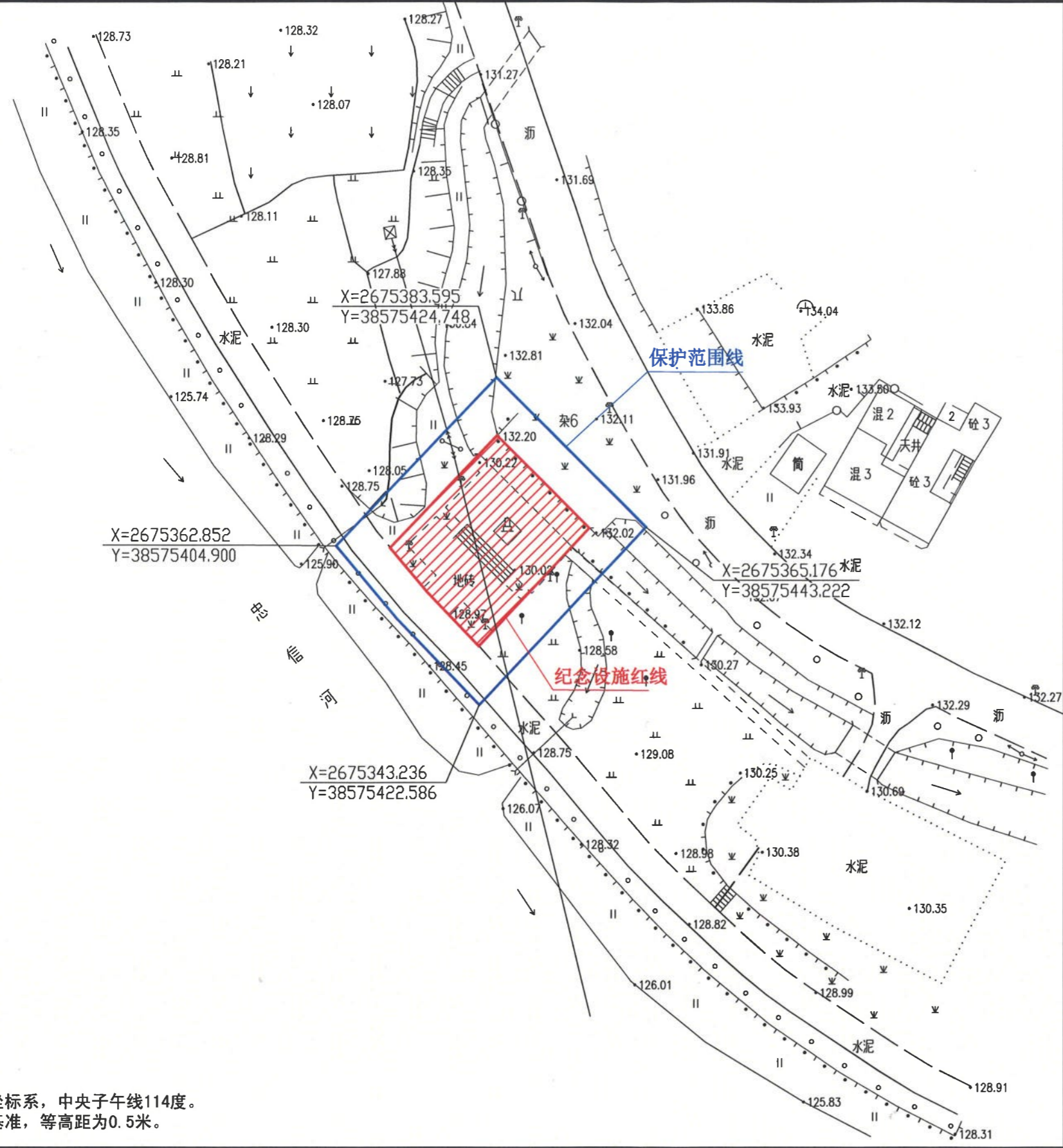
**保护要求及措施**
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- 3、保护范围：以纪念设施为体，向外扩5米。
- 4、面积776.55平方米。

**图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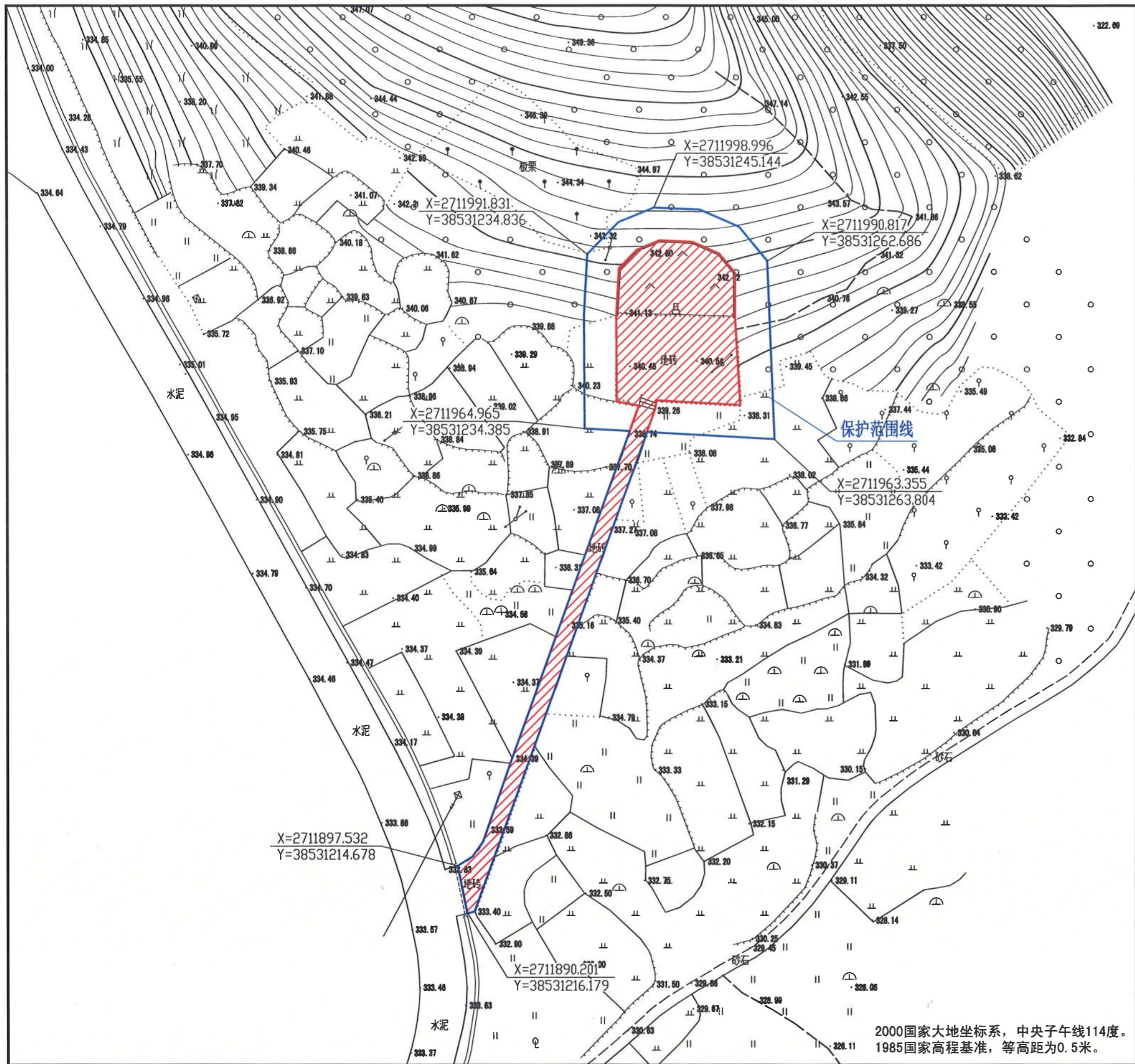
-  纪念设施本体
-  纪念设施红线
-  保护范围线
-  控制点坐标

控制点坐标  
X 2676908.697  
Y 38536496.594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米。





# 贵东革命烈士纪念碑

类别	烈士纪念设施
所属陵园	贵东烈士集中安葬地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658.04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暂未定级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贵塘村铜锣岭

**建筑特色**

贵东革命烈士纪念碑始建于1954年，纪念碑坐东北向西南，属方塔式建筑，由火砖、石灰、沙等材料构成；碑高4米、宽1米。碑的正面书有“革命烈士永垂不朽”八个大字，碑的底部嵌刻1950年在贵东剿匪中牺牲的革命烈士名单。碑后为烈士墓区。

**保护要求及措施**
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- 3、保护范围：以贵东革命烈士集中安葬地本体外扩5米。
- 4、面积1141.18平方米。

**图例**

- 纪念设施本体
- 纪念设施红线
- 保护范围线
- 控制点坐标

控制点坐标  
X 2676908.697  
Y 38536496.594



# 陂头革命烈士纪念碑

类别	烈士纪念设施
所属陵园	连平县陂头镇烈士集中安葬地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272.77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暂未定级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李坑村坳头山





**建筑特色**

陂头革命烈士纪念碑建于1985年3月，坐西北向东南，为当地政府为纪念1949年解放陂头及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牺牲的革命烈士而修建。纪念碑为方柱形，高约3米，从下往上分两级，第一级为碑座，边长约0.6米，高约0.6米，碑座正面有凹嵌长方形石碑，镌刻碑文记有解放陂头牺牲的12名烈士及抗美援朝牺牲的2名烈士的名单；第二级为碑塔，高约2.5米，正面有浮刻黑色行书“革命烈士永垂不朽”，碑后为烈士墓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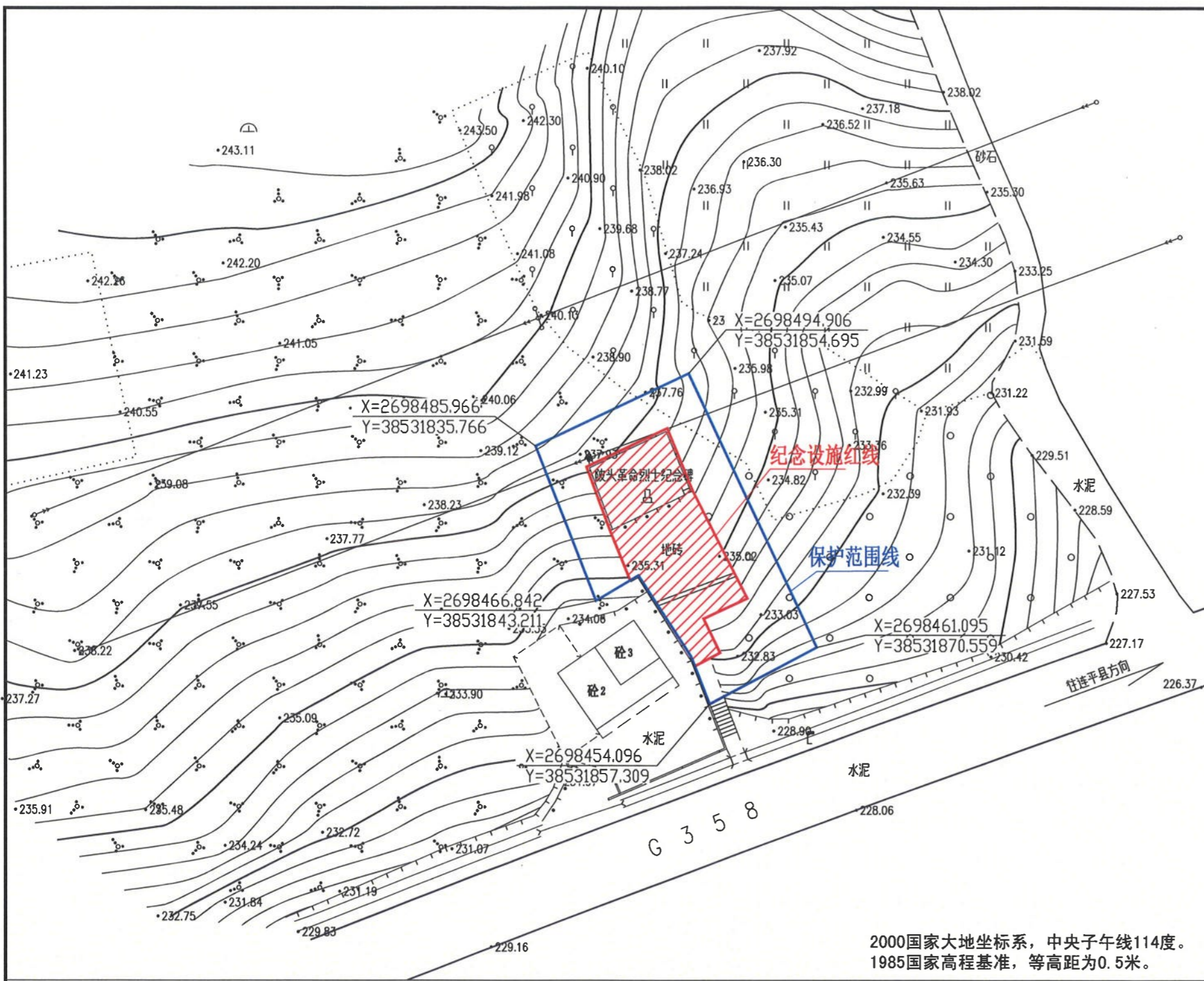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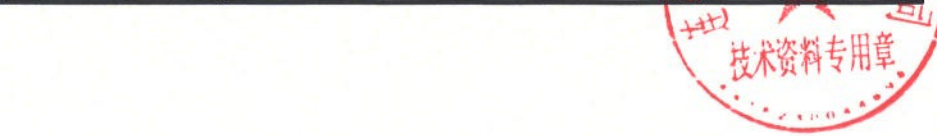
**保护要求及措施**
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- 3、保护范围：东边、东南边、北边、西北边以连平县陂头镇烈士集中安葬地本体外扩5米，西南边以居民地墙边为界。
- 4、面积701.52平方米。

**图例**

-  纪念设施本体
-  纪念设施红线
-  保护范围线
-  控制点坐标

控制点坐标  
X 2676908.697  
Y 38536496.594



陂头革命烈士纪念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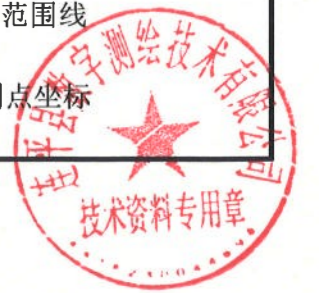
坐标点：  
X=2698494.906  
Y=38531854.6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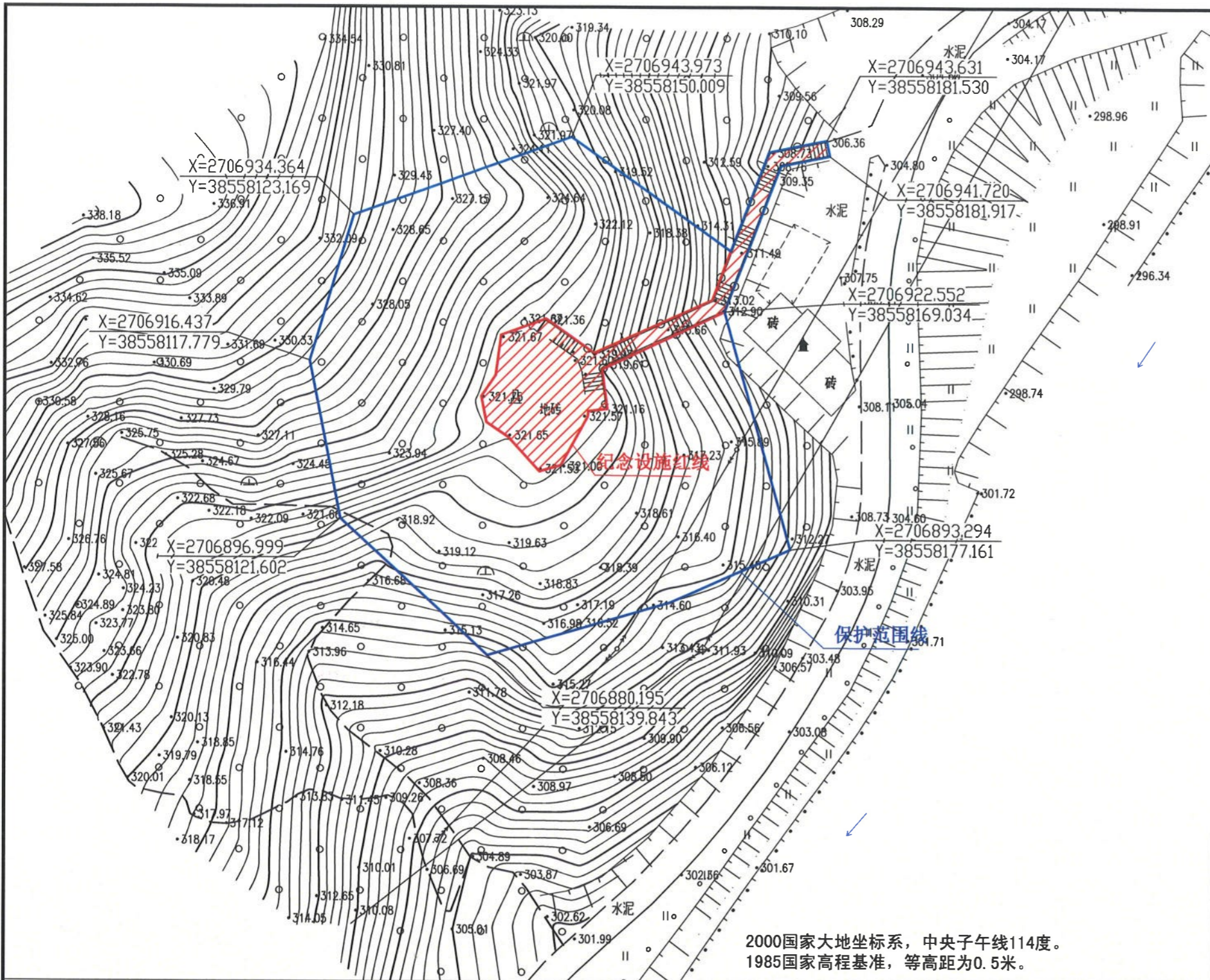
坐标点：  
X=2698485.966  
Y=38531835.766

坐标点：  
X=2698466.842  
Y=38531843.211

坐标点：  
X=2698461.095  
Y=38531870.559

坐标点：  
X=2698454.096  
Y=38531857.309





# 上坪革命烈士纪念碑

类别	纪念碑
年代	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面积	271.87平方米
建筑结构	混凝土、沙、砖
状况	较好
保护级别	暂未定级
地址	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布联村水口桥西向60米处

**建筑特色**

上坪革命烈士纪念碑原建于上坪圩，后因街道建设于1980年12月迁移至现址，为纪念在上坪剿匪战斗中牺牲的革命先烈，修建了这座革命烈士纪念碑。纪念碑坐西向东，方塔形，由碑刻和碑身两部分组成，用砖、石子、石灰建筑。碑高8米，底座为方形，边宽2米，正面身方形，书有“革命烈士永垂不朽”黑色楷书。碑座正面置有一块石碑，刻有碑序“为纪念一九五〇年二月上坪战役中牺牲的革命烈士，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四周年之际，特复建纪念碑，慰其忠魂，诵其精神”等字样，碑序左边为烈士名单。

- 保护要求及措施**
- 1、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及进行有损纪念设施主体的生产生活活动。
  - 2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必须在征得纪念设施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  - 3、保护范围：以纪念设施本体外扩20米。
  - 4、面积2711.26平方米。

**图例**

- 纪念设施本体
- 纪念设施红线
- 保护范围线
- 控制点坐标  
X 2676908.697  
Y 38536496.594

